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舉行之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乃上述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向高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購股協議(「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etter Day Bio-Chem Technology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本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之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00元(相等於約222,720,000港元)。有關詳情更為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所有文件及執行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就使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須或權宜之任何行動。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 月 \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加蓋公司印鑑。
- 倘為聯名持有人，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不獲點算。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